县级结核病防治机构职责划分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全县结核病防治工作发展，优化工作模式，理顺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优势，将对县疾控中心和县人民医院在结核病防治领域的工作职责进行划分。为确保工作有序衔接，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背景

2016年，为适应结核病防治工作新形势和新要求，云南省启动了疾控机构负责规划管理、定点医疗机构负责诊断治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推介和随访的“三位一体”结核病防治服务模式转型工作。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师宗也确定了县人民医院为结核病治疗定点医院，县疾控中心和县人民医院对全县结核病临床诊疗工作都承担指导和培训职责，力量分散，责任不集中，对各级定点治疗医院诊疗管理指导的系统性、规范性、权威性不强，影响了全县结核病诊疗管理的规范化进程，也制约了定点治疗医院的发展。我县根据省、市统一安排和部署，率先推行实施了“三位一体”结核病防治服务模式，工作中，同样也暴露出上述问题。

二、工作目标

通过调整县级结核病防治机构职责划分，优化县级层面的工作机制，突出专科优势，“上下对口”强化技术指导和衔接，规范各项防治服务，提升工作质量。

三、工作内容

（一）结核病防治工作职责划分

将全县肺结核病诊疗管理相关工作归并至县人民医院统一管理。调整后，县疾控中心和县人民医院职责划分如下：

1.县疾控中心承担全县结核病防治规划管理职责

（1）根据国家和省、市结核病防治规划，为制定全县结核病防治规划、技术规范、工作计划、考核标准等提供技术支持，并按要求开展评估。

（2）监测全县结核病疫情和防治工作信息，负责全县“结核病管理信息系统”的平台维护、更新及信息安全，动态收集、分析结核病防治工作数据，定期报告工作进展；及时识别结核病疫情，适时发布预警，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处置。

（3）定期对各地的患者发现与登记报告、实验室工作、基层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等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督导与评价，为制定结核病防治策略和措施提供依据。

（4）开展结核病预防控制应用性研究和结核病防治新技术遴选。开展结核病防治规划管理、监测等业务培训，开展结核病防治健康促进工作等。

2.县人民医院承担全县结核病诊疗管理职责

（1）开展结核病临床诊疗服务，负责院内在治HIV/TB双重感染患者和下级定点治疗医院转诊的疑难、重症及耐多药肺结核等患者的诊疗；做好院内管理的肺结核患者报告、登记和诊疗信息录入，督促落实后续随访管理。

（2）为制订全县结核病防治规划、诊疗技术规范、考核标准提供技术支持，参与肺结核病疫情处置。

（3）负责组织开展全县结核病诊疗业务培训；定期对下级医疗机构进行诊疗技术指导。

（4）负责全县免费抗结核药品的计划、领取、分发等统筹管理，保障抗结核药品不间断供应。在市级补充保障基础上，保障本院及下一级定点治疗医院结核病实验室常规检测物资和诊断试剂的供给。

（5）组织实施全县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临床诊疗质量控制和评估。

（二）编制、经费配套调整

1.机构编制及人员调整等相关事项，按照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争取适当增加到县人民医院公益一类编制，按规定报县委编办批复后办理。

2.按照“钱随事走”的原则，根据调整划分后的职责，结核病防治财政补助资金分别下达县疾控中心和县人民医院管理使用。

四、工作进度安排

职责调整划分与工作交接同步进行，至2020年10月20日前全面完成工作交接。

过渡期间，县疾控中心负责向省、市申报变更或增加专报系统用户，并设置相应权限，指导县人民医院完成相关报表、数据等的收集上报。年度已下达或安排县疾控中心、县人民医院的工作任务按照本方案中职责划分作相应调整为共同完成，县卫生健康局不再另行发文。相关工作经费2020年10月30日后按照本方案划分后的职责进行安排，已下达资金仍由各单位按原预算要求管理使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有序推进

为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县卫生健康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局领导担任，县疾控中心主任和县人民医院院长任副组长。卫健局疾控股、医政医管股、组织人事股、财务股等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疾控股，负责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

（二）加强协作，确保实效

县疾控中心和县人民医院要按照调整划分的职责分工，对照相关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相关人员培训，结合实际研提工作建议和需求，明确科室并逐项安排人员对接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和现场帮扶机制，加强协作，共同做好全县结核病防治工作。